

#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听取和审议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王慧女士、王涌天先生、李青原先生组成；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王慧女士、李青原先生、王展先生组成。

我们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具备专业资质及能力，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我们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慧女士，195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博士学历。1992 年至今担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现担任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于 2019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涌天先生，195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4 月毕业于英国雷丁大学，博士学历。1986 年 4 月至 1988 年 4 月在英国雷丁大学物理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88 年 9 月至今历任北京理工大学光电学院副教授、教授。2019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1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青原先生，197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5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博士学历。2005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武汉大学，

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担任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于 2019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我们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1 次。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王慧	6	6	0	0	否	1
王涌天	6	6	0	0	否	1
李青原	6	6	0	0	否	1

2021 年度，独立董事作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分别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出现缺席会议的情况。

###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2021 年度，我们本着审慎、客观和独立的原则，充分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对各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法定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 （三）其他履职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此外，我们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承诺履行情况等重大事项，同时还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督

促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稳健、长远发展建言献策。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对我们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该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有效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

####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 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 及其控股股东 JIANG Nanchun 未严格履行承诺，具体原因详见 2021 年 2 月 1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除此，公司及其他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履行了各类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

#### **（十二）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在决策程序、议事方式及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结合公司2021年度的整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客观和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运作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未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慧、王涌天、李青原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 慧

（本页无正文，为《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涌天



（本页无正文，为《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李青原